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丸龜製麵(本公司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香港丸龜製麵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丸龜製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利多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權益。因此，香港丸龜製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有意延續與香港丸龜製麵現時有關管理服務的安排。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丸龜製麵訂立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香港丸龜製麵(本公司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香港丸龜製麵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i)協助穩定業務營運；(ii)協助業務採購進程；(iii)提供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知識分享；(iv)協助業務的營銷活動及提供營銷計劃；(v)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磋商場地發展、項目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支援、會計與金融服務以及法律支援服務)；及(vi)協助加強報告制度的執行(統稱「管理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香港丸龜製麵就管理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參照(其中包括)實際工時及適用時薪計算的勞工成本)另加不超過3%的加成比率。該定價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加成比率時，本公司已計及本集團將向香港丸龜製麵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範圍，以及本公司透過與可比機構以相若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進行比較而分析的市場利率。

## 付款安排

本集團將每月就上月提供的管理服務向香港丸龜製麵開立發票，而香港丸龜製麵須於下月底前結清有關發票。

##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89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香港丸龜製麵根據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於香港丸龜製麵集團在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預計對於管理服務的業務需求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管理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香港丸龜製麵集團營運或預期營運的餐廳數目，以及就營運業務預計所需的相關管理服務。

## 訂立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管理服務讓本集團得以加強運用現有業務資源擴大收入來源。此外，提供管理服務將提升香港丸龜製麵的整體業務營運，繼而可能令本集團受益，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利用香港丸龜製麵進一步提升的業務營運優勢，並探索本集團、香港丸龜製麵及／或Toridoll日本之間潛在未來戰略合作領域。董事會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與業務有明確充

分區分，業務現時未有且未來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i)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根據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審核相關發票，以確保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適用定價政策；及
- (iii) 本公司亦會定期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未超出年度上限，且有關交易遵守其協議條款。

## 有關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

香港丸龜製麵主要於香港從事以「丸龜」品牌經營「丸龜製麵」烏冬麵店。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丸龜製麵為Toridoll日本（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丸龜製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利多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權益。因此，香港丸龜製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於批准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因作為Toridoll日本的高級管理層及／或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各自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丸龜製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二四年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丸龜製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向香港丸龜製麵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香港丸龜製麵於香港以「丸龜」品牌經營「丸龜製麵」烏冬麵店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管理服務協議—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丸龜製麵」	指	丸龜製麵（香港）有限公司，為東利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oridoll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丸龜製麵集團」	指	香港丸龜製麵及其附屬公司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